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陕西达刚筑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刚筑机”）本次贷款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其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为达刚筑机申请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达刚筑机尽快获取银行贷款资金并用于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达刚筑机另一股东西安特创机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可有效防范本次担保风险。

同意公司为达刚筑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授信协议订立之日起二年。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总裁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达刚控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关于投资设立新材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刘红瑛女士及陕西长达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汇智咨询”）共同投资设立新材料公司。新材料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人民币 600 万元，占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的 60%；刘红瑛女士认缴人民币 300 万元，占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的 30%；汇智咨询认缴人民币 100 万元，占新材料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控股：关于投资设立新材料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达刚控股：总裁工作细则（2021 年 2 月）》及《达刚控股：<总裁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